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735號

原　　告　吳佳翰

被　　告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田書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450 元，及被告田書旗自民國109 年6 月13日起、被告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9 年6 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對被告田書旗提起訴訟，嗣原告於109 年5 月22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26頁），經核原告僅係就同一損害賠償事實追加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是原告訴之追加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田書旗為被告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法尼公司）負責人，被告田書旗明知被告法尼公司非依銀

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亦不得藉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為收受、吸收款項或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而經營相當於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

（二）詎被告田書旗基於違反前述不得經營相當於銀行準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藉由召開說明會及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傳達訊息等方式招攬原告加入拓礦方案，並以被告法尼公司名義與原告簽定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高效能礦機電腦購買費用67,000元、資訊服務費5,000 元及礦場維護押金75,000元，共計147,000 元。

（三）而被告田書旗向原告吸收資金，約定按月給付原告遠超過存款利息之利潤，嗣因被告法尼公司周轉不靈，自108 年2 月起即未依約足額給付原告利潤，被告田書旗更因違反銀行法之行為遭本院以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判處有期徒刑在案，原告始悉受騙，並因被告田書旗上開犯罪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147,000 元。又經扣除已收回紅利金額20,550元，原告尚有126,450 元（計算式：147,000 －20,550＝126,450 ）之損害。而被告法尼公司因其董事長即被告田書旗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致加損害於原告，自應與田書旗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刑事判決、存摺、臺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被告法尼公司拓礦礦機憑證拓礦礦機購買及廠租合約書、統一發票、被告法尼公司收據及暫收押金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院卷第11至22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電子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6,450 元，洵屬有據。

四、末按民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同法第229 條第2 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6 月12日送達被告田書旗、於109 年6 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被告法尼公司，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9、41頁），是被告田書旗應自109 年6 月13日起、被告法尼公司應自109 年6 月23日起負遲延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及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6,450 元，及田書旗自109 年6 月13日起、被告法尼公司自109 年6 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